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之
持牌銀行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註冊可進行
第1類、第4類、第7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

發行非上市股票掛鈎 結構性產品的計劃(「計劃」)

計劃安排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
可進行第1類、第4類、第5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
可進行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

根據本行的計劃發行的本行的非上市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結構性產品」)內含衍生工具，且為複雜的產品。投資者應就結構性產品審慎行事。投資者務請注意，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值可能出現波動，投資者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款項。因此，準投資者在決定投資產品前，應確保其了解產品的性質，並細閱本文件及組成產品的發售文件的其他文件所載列的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根據本行的計劃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構成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倘若閣下購買這些結構性產品，則閣下乃倚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根據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細則，閣下對掛鈎資產的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1)條認可本文件的發出。證監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或推介本文件提述的產品。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資料備忘錄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發售文件載有遵照證監會發出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守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計劃及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資料。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就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發售文件的內容及當中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當中概無任何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變得失實或具誤導性。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亦確認其符合《守則》項下分別適用於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的資格規定，而本行的結構性產品亦遵照《守則》的規定。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守則》所指的「產品安排人」。

於本資料備忘錄中，凡提及「指示性條款表」，指特定系列的結構性產品的指示性條款表；凡提及「最終條款表」，指特定系列的結構性產品的最終條款表；凡提及「有關條款表」，均指特定系列的結構性產品的指示性及最終條款表。

重要風險警告

下列風險應連同分別載於本資料備忘錄及有關產品小冊子的「風險因素」一節的其他風險因素一併閱讀。

- **本行的結構性產品可能並不保本或於到期時僅部分保本** –
 - (i) 在本行的結構性產品並不保本的情況下，閣下於到期時收取的潛在分派可能遠少於閣下的原本的投資額。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ii) 在本行的結構性產品於到期時部分保本的情況下，閣下於到期時收取的潛在分派可能少於閣下的初始投資額，但須以有關條款表內指定的基本贖回水平為限，前提是閣下持有產品至到期（受其他風險所限，包括下文所述本行的信用可靠性及閣下的分銷商及／或其託管商的信用可靠性）。然而，倘該結構性產品因其他原因被提早終止，閣下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到期時最低分派，甚至遠少於閣下的初始投資額。
- **無抵押品** – 本行的結構性產品並無抵押品，亦並無以本行的任何資產作抵押。
- **為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 – 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為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並不等於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本行的結構性產品並非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受保障存款。
- **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 – 本行的結構性產品乃為持有直至到期而設計。然而，倘閣下有意於到期日前出售閣下所持本行的結構性產品，本行將於指示性條款表列明的時間內為閣下提供每日莊家活動安排，以便閣下售回結構性產品，但閣下所收取的實際售回價可能低於或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此外，閣下應注意，倘若有關結構性產品受交易中斷事件影響，則本行未必能夠於莊家活動日提供莊家活動安排。
- **閣下倚賴本行的信用可靠性** – 本行的結構性產品構成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當閣下購買本行的結構性產品，閣下將倚賴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根據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閣下對掛鈎資產的任何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不論本行的結構性產品於到期時部分保本或並不保本，倘本行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於本行的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閣下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的信用可靠性** — 當閣下投資本行的結構性產品，閣下倚賴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的信用可靠性。倘閣下的分銷商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責任，閣下將有權針對該分銷商提出申索。倘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責任，閣下對該託管商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並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向該託管商採取行動。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或不享有直接執行權利** — 倘本行的結構性產品(i)透過結算系統持有或(ii)透過本行以外的分銷商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則閣下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代閣下採取行動，以維護閣下作為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的權利，而閣下對本行(作為發行人)並無直接合約執行權利。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並不同於投資掛鈎資產** — 投資本行的結構性產品並不同於投資掛鈎資產。於投資期內，閣下對掛鈎資產並無任何權利(除於有關產品小冊子訂明者外)。該掛鈎資產的市價或水平變動未必會導致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值或潛在收益或虧損出現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本行的結構性產品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利益衝突** — 閣下應注意，本行及本行的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就本行的結構性產品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而本行於每一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有損閣下於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權益。
- **條款及細則或以英文版本為準** — 倘本行的結構性產品乃透過國際證券結算系統持有，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如有關產品小冊子的中文版本所載的條款及細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如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的內容，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發售文件

本行的結構性產品僅可透過指示性條款表內指定的分銷商出售。閣下可向本行(作為發行人)或指示性條款表列明的分銷商索取下列發售文件：

- (i) 本行的特定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有關指示性條款表；
- (ii) 本資料備忘錄及任何更新附錄；
- (iii) 財務披露文件及任何更新附錄；及
- (iv) 本行的特定類別結構性產品的產品小冊子及任何更新附錄。

閣下於決定是否購買本行的結構性產品前，應細閱及明白上述所有發售文件，並且明白本行的結構性產品如何運作。閣下對發售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目錄

	頁次
本行的計劃概要	5
何謂本行的結構性產品	7
風險因素	12
如何購買本行的結構性產品	17
有關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資料	19
交收、結算及託管	21
稅務事宜	24
有關本行的計劃的其他資料	26

本行的計劃概要

本行已設立本行的計劃，據此本行可經常地及簡易地向香港的公眾人士發行本行的結構性產品。

本節內容為本行的計劃的主要特點概覽。

發行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人的主要責任是發行結構性產品。

計劃概況： 發行非上市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計劃。

結構性產品： 本行的結構性產品內含衍生工具。衍生工具為金融工具，其價值及回報乃視乎其掛鈎資產的表現而定。與本行的結構性產品有關的衍生工具類別將於有關產品小冊子內詳述。

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潛在派付與有關產品小冊子及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一項或多項掛鈎資產（例如公司股份或基金單位或指數）的表現掛鈎。

視乎某一特定類別結構性產品的條款，閣下可能收取若干現金付款或以實物結算的有關掛鈎資產（如屬公司股份或基金單位）。於投資期內，閣下對有關掛鈎資產並無任何權利（除於有關產品小冊子訂明者外）。

本行的結構性產品並無評級。

發行的方式： 本行的結構性產品將以系列形式發售。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每個系列將有僅適用於該系列的特定條款及細則。

本行可根據相同條款及細則（發行日、付款日及發行價除外）增發結構性產品。

閣下可透過指示性條款表列明的分銷商購買本行的結構性產品。

結算貨幣： 本行可以任何貨幣發行及結算結構性產品。本行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可能用作發行及結算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結算貨幣。本行的結構性產品將以同一貨幣發行及結算。

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地位： 本行的結構性產品乃本行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責任，並與本行現時及未來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本行的結構性產品並無以任何資產或抵押品作抵押。

安排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恒生證券有限公司，個別及共同安排設立計劃，並將安排分銷本行的任何特定系列結構性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協助編製任何有關公開發售文件或市場推廣資料以及就某一特定系列物色分銷商。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第1類、第4類、第7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第1類、第4類、第5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恒生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守則》所指的「產品安排人」。
最低投資額：	本行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最低投資額。
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管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
上市：	本行的結構性產品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所得款項用途：	本行一般會將其結構性產品的所得款項作訂立交易用途，以對沖本行於結構性產品的風險。
本行的計劃的發行量：	本行的計劃的總發行量並無限制。
售後冷靜期：	指示性條款表將列明售後冷靜期是否適用於某一特定系列的本行的結構性產品。
莊家活動安排：	本行的結構性產品乃為持有直至到期而設計。然而，本行將為閣下提供每日莊家活動安排，以便閣下售回結構性產品。有關產品小冊子及指示性條款表將列明適用於某一特定系列的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特定莊家活動安排。閣下應注意，實際售回價可能遠低於閣下投資的款項。

何謂本行的結構性產品

本行的結構性產品乃根據本行的計劃發行

本行的結構性產品將根據本行的計劃發行及出售。下列文件組成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發售文件。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前，應細閱下列所有文件（包括於指示性條款表載列本資料備忘錄、產品小冊子及／或財務披露文件的任何附錄）。

- 本資料備忘錄載有本行的計劃的說明概要、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購買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一般風險。
- 財務披露文件將包括有關本行的最新公開財務資料，包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有）。
- 本行發行的每種結構性產品的產品小冊子將載列某種類別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連同該類別結構性產品如何運作的說明和闡釋、適用於該類別結構性產品的相關特點及風險，以及說明該類別結構性產品的多個潛在派付情況的情況分析。某種類別結構性產品的產品小冊子亦將載有一份或多份產品資料概要，載列各類該種類別結構性產品的重要資料及主要風險。
- 各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指示性條款表將載列適用於該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特定條款及細則。

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僅會以本資料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有關產品小冊子、於指示性條款表列明上述各份文件的任何更新附錄以及指示性條款表為基準發售。

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法定條款及細則

於一併閱讀時，有關產品小冊子（經最終條款表修改、修訂或補充）載列的條款及細則將組成適用於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的全部條款及細則。

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的若干詳情（例如初始股價）或僅會於起始日方予確定，並將於最終條款表內載列。最終條款表將於發行日起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安排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83號）可供查閱。載列所有此等經確定條款的成交單據將於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的起始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寄發予閣下。

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發行方式及與分銷商訂立的託管安排

各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包括任何增發）將由一份單一總合證明書代表。

發行一系列結構性產品時，代表結構性產品的全部發行量的總合證明書將以（由發行人釐定）：(a)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均為國際證券結算系統）的共同代名人（在此情況下，結構性產品將被指為「透過結算系統持有」），或(b)發行人的代名人（在此情況下，結構性產品將被指為「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的名義登記。一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有關條款表將列明該系列的結構性產品乃透過結算系統持有或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的共同代名人或發行人的代名人將為閣下投資的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持有人」。

以總合證明書方式發行的本行的結構性產品將存入下列戶口：(i)倘結構性產品透過結算系統持有，則存入有關分銷商於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開立的戶口內或(倘有關分銷商並無於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開立戶口)分銷商的託管商於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開立的戶口(由於個人投資者不得於歐洲結算系統或盧森堡結算系統開立個人戶口，故有關分銷商(或(如適用)分銷商的託管商)將為閣下投資的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戶口持有人」)；或(ii)倘結構性產品透過本行以外的分銷商並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有關分銷商於本行開立的戶口；或(iii)倘結構性產品透過本行作為閣下的分銷商並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閣下於本行開立的戶口(上文第(ii)及(iii)項下的戶口持有人統稱「發行人戶口持有人」)。

閣下如尚未於閣下的分銷商開立證券或投資戶口，則閣下須先開立其中一個戶口後，方可購買本行的結構性產品。證券或投資戶口及其他服務將由閣下的分銷商提供，並須受其有關開立戶口的標準條款及細則所限。本行對閣下的分銷商處理閣下戶口的手法概不負責。如本行作為閣下的分銷商行事，則當然不會對閣下造成任何影響。

閣下應注意，閣下投資本行的結構性產品所獲取的總回報，將受閣下的分銷商就閣下在該分銷商開立的證券或投資戶口所徵收的費用多寡所影響。有關該等費用的其他資料及有關戶口須遵守的條款及細則詳情，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

在持有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有關結算系統中止運作(就透過結算系統持有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的極少數情況下，或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細則所指定的其他情況下，本行可就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發出個別票額證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過戶登記處及結構性產品代理協議(「代理協議」)，其主要條文將按有關產品小冊子訂明於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細則概述，列明在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下發出個別票額證書的安排詳情。如發生此情況，本行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閣下或(如適用)閣下的分銷商發出通知概述有關安排。因此，如適用，閣下將須依賴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

誰人可執行本行的結構性產品？

於發行時，本行的結構性產品享有本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簽立的承諾契據(「承諾契據」)的權益。該承諾契據賦予已被存入總合證明書的權益的結算系統的戶口持有人或發行人戶口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在本行(作為發行人)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的情況下，可直接向本行採取行動以執行結構性產品下的權利。

倘本行的結構性產品透過本行作為閣下的分銷商並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

在該情況下，閣下為發行人戶口持有人。根據承諾契據，閣下對本行(作為發行人)將擁有直接合約執行權利。

倘本行的結構性產品(i)透過結算系統或(ii)透過本行以外的分銷商並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

在該情況下，閣下的分銷商(或(如適用)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將為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戶口持有人或戶口持有人。根據承諾契據，閣下的分銷商(或(如適用)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將獲授對本行(作為發行人)的直接合約執行權利。閣下對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如適用)或本行(作為發行人)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倘本行(作為發行人)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為維護閣下作為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的權利，閣下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如適用)透過其託管商)代閣下採取行動。

因此，倘若閣下的分銷商未能按照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或在其他情況下違反其責任或變成資不抵債，閣下需根據閣下與分銷商之間的安排條款直接向閣下的分銷商採取行動，以便在維護閣下向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如適用)及向本行(作為發行人)提出申索的權利前，先確定閣下於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權益。閣下在進行該等法律程序時或會遇到困難。此為複雜的法律範疇，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徵詢獨立意見。

因此，閣下熟悉並確保閣下明白閣下與閣下的分銷商就有關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持有安排上的關係，及閣下的分銷商在本行違反其(作為發行人)於本行的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時向本行(作為發行人)、閣下的分銷商或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如適用)採取行動的安排是很重要的。倘閣下不明白與閣下的分銷商的有關安排或閣下如欲得知執行閣下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權利的步驟，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行如何向閣下付款及發出通知?

倘本行的一系列結構性產品乃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且閣下透過本行(作為閣下的分銷商)投資，本行將根據結構性產品的條款直接向閣下發出通知及付款。

倘本行的一系列結構性產品乃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且閣下透過本行以外的分銷商進行投資，則本行將會安排透過本行(作為發行人)的代名人將通知送交及將付款支付予閣下的分銷商，而閣下的分銷商會將該通知及／或付款轉交閣下。

倘本行的一系列結構性產品乃透過結算系統持有，則本行將會安排透過有關結算系統通知送交及將付款支付予閣下的分銷商(包括本行作為閣下的分銷商)(或(如適用)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而閣下的分銷商(或(如適用)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會將該通知及／或付款轉交閣下。

有關詳情請參閱「交收、結算及託管」一節。

閣下如何向本行發出通知?

除非結構性產品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且閣下透過本行(作為閣下的分銷商)投資結構性產品，否則閣下需倚賴閣下的分銷商(或(如適用)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根據有關條款及細則寄發任何通知。閣下將需根據該分銷商的一般運作程序指示閣下的分銷商，致使閣下的分銷商繼而能夠於有關條款及細則訂明的限期前指示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的代名人(直接或(如適用)透過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或本行的代名人向本行(作為發行人)寄發該等通知。倘結構性產品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且閣下透過本行(作為閣下的分銷商)投資結構性產品，則閣下需根據有關條款及細則直接向本行寄發任何通知。

本行將如何向閣下交付組成實物結算額的有關掛鈎資產?

倘於到期時以實物結算有關掛鈎資產，本行將安排根據以下方式向閣下交付組成實物結算額的有關掛鈎資產：

- (i) 倘結構性產品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且閣下透過本行以外的分銷商投資結構性產品，或倘結構性產品乃透過結算系統持有，則該掛鈎資產將透過在有關產品小冊子內列明的有關結算系統交付予閣下的分銷商(或(如適用)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而閣下的分銷商(或(如適用)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會將該掛鈎資產存入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戶口內；或
- (ii) 倘結構性產品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且閣下透過本行(作為閣下的分銷商)投資結構性產品，則該掛鈎資產將直接存入閣下於本行開立的戶口內。

有關詳情請參閱「交收、結算及託管」一節。

計算代理將根據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細則作出決定及行使酌情權

本行或有關條款表列明的本行的任何聯屬實體將以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的計算代理的身份行事。計算代理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細則作出所有決定及行使所有酌情權。計算代理所作出的任何決定(除有明顯錯誤的情況外)將為最終決定，對閣下及本行(作為發行人)具有約束力。

本行的結構性產品涉及衍生工具

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為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衍生工具為價值及回報衍生自另一種資產的金融工具。

某特定類別的結構性產品涉及的特定衍生工具將載於有關產品小冊子內。

本行已委任一名代理人及一家過戶登記處履行管理工作

有關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管理事宜已於代理協議內載列。根據該協議，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將以代理人的身份行事，而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則以過戶登記處的身份行事。此協議載有本行(作為發行人及代理人)與本行的過戶登記處就下列各項訂立的安排：

- 根據本行的結構性產品支付任何應付款項及交付掛鈎資產；
- 就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發出通知；
- 於罕有情況下就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發出個別票額證書；及
- 存檔及處理其他管理事宜。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作為本行的過戶登記處)毋須對閣下(作為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負責。

每次發售本行的結構性產品將根據分銷協議作出安排

本行可作為一名分銷商銷售本行的結構性產品，或可與就本行各系列的結構性產品所委任的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以便向香港的零售公眾人士發售結構性產品。這些協議記錄本行與參與發售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分銷商之間所訂立的詳細安排：閣下(作為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不會享有這些協議下的任何權利。假如這些協議(就適用於本行任何特定結構性產品的發售而言)載有與閣下(作為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相關的資料，則本行將於有關產品小冊子或指示性條款表內披露。

本行的結構性產品持有人與本行的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追討權利

本行於本行的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並非本行的存款責任，亦非任何種類的債項。本行的結構性產品構成本行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責任。此即表示，假如本行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則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及結構性產品存入其戶口的結算系統

的戶口持有人或發行人戶口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享有的追討權利將與本行並非以下任何一類的所有其他債權人的權利相等：

- 根據法例獲優先地位；
- 以本行的資產作抵押；或
- 為後償的債權人，即該等後償債權人的索償地位次於其他債權人。

本行可於日後就同一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增發結構性產品

本行保留權利，在初步發售截止後，可在日後就某一系列結構性產品增設及增發結構性產品。增發的結構性產品可與原本已發行的結構性產品互換，兩者的分別僅在於發行價、發行日及付款日。倘增發同一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將會就每次增發的結構性產品另行編製條款表。現有的總合證明書將予修訂以涵蓋該增發的結構性產品。增發的結構性產品不會對先前已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值有任何不利影響。

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管轄法律

本行的計劃的所有文件，包括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細則，均受香港法律管轄。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細則規定，香港法院擁有非專屬司法權，以解決與本行的結構性產品有關的任何爭議。

風 險 因 素

投資於本行的結構性產品涉及風險

閣下投資於本行的結構性產品涉及風險，包括任何投資本身固有的風險。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行的結構性產品前，應細閱本節連同本資料備忘錄第2至3頁「重要風險警告」以及有關產品小冊子及指示性條款表所載的風險因素，並確保閣下明白所有該等風險的性質。

與本行的結構性產品有關的風險

- 本行的結構性產品可能並不保本或於到期時僅部分保本

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為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在本行的結構性產品並不保本的情況下，閣下於到期時收取的潛在分派可能遠少於閣下的原本的投資額。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在本行的結構性產品於到期時部分保本的情況下，閣下於到期時收取的潛在分派可能少於閣下的初始投資額，但須以有關條款表內指定的基本贖回水平為限，前提是閣下持有產品至到期（受其他風險所限，包括下文所述本行的信用可靠性及閣下的分銷商及／或其託管商的信用可靠性）。然而，倘該結構性產品因其他原因被提早終止，閣下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到期時最低分派，甚至遠少於閣下的初始投資額。

- 為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

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為非上市結構性產品而並非存款，並不應被視為傳統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本行的結構性產品並非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受保障存款。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本行的結構性產品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行的結構性產品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無抵押品

本行的結構性產品並無抵押品，亦並無以本行的任何資產作抵押。

- 並不同於投資掛鈎資產

於投資期內，閣下對掛鈎資產並無任何權利（除於有關產品小冊子訂明者外）。此外，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值衍生自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掛鈎資產的市價或水平，但該掛鈎資產的市價或水平變動未必會導致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值或潛在收益或虧損出現相應變動，或甚至不會出現任何升跌。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值將會視乎有關內含衍生工具的價值、市場利率變動、本行的財務狀況、本行的信用可靠性、結構性產品直至到期的餘下時間及本行業務的財務業績等因素而波動。

- 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

本行的結構性產品乃為持有直至到期而設計。然而，倘閣下有意於到期日前出售閣下所持本行的結構性產品，本行將於指示性條款表列明的時間內為閣下提供每日莊家活動安排，以便閣下售回結構性產品，但閣下所收取的價格可能低於或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

倘若有關結構性產品受交易中斷事件（例如掛鈎資產暫停買賣）影響，則本行未必能夠於莊家活動日提供莊家活動安排。有關莊家活動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

- **發行人的對沖安排**

本行或本行的任何聯屬實體可在市場上與對手方訂立對沖交易，以使本行可收取根據本行的結構性產品應付予閣下的結算金額或掛鈎資產（視乎情況而定）。該等對沖交易將產生有關成本，而有關成本將包含在有關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價內。不過，倘對手方失責或未能履行其於對沖交易項下的責任，本行將承擔該違約風險，並且確保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付款安排維持不變。

- **潛在收益或虧損受分銷商的收費影響**

閣下於作出申購時須向閣下的分銷商支付的任何手續費或其他收費以及閣下的分銷商就開立及維持閣下的證券或投資戶口所徵收的任何費用，將會使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總潛在收益減少或使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總潛在虧損增加。

- **匯率風險**

閣下應注意，對於本行的結構性產品，如果結算金額須從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當中可能涉及匯率風險。各種貨幣的匯率乃由外匯市場的供求情況決定，而外匯的供求則受到諸如國際收支平衡及其他經濟及財務狀況、政府對貨幣市場實施的干預以及貨幣投機活動等因素所影響。外幣匯率的波動、海外政治及經濟發展，以及實施適用於該等投資的外匯管制或其他外國政府法律或限制，均可能影響外幣市價，從而影響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經匯率調整後的等值市價。任何一種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與其他有關貨幣的匯率波動互相抵銷。因此，閣下有可能會因為這些匯率波動而損失部分投資價值，閣下對此應作好準備。

某一系列結構性產品或會以一種貨幣發行及結算，而掛鈎資產則以另一種貨幣報價（視乎情況而定）。倘於有關條款表列明，本行可根據有關條款表釐定的匯率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在此情況下，閣下將須承擔投資期內匯率波動的風險。

此外，某一系列結構性產品或會以閣下所在國家的貨幣以外的貨幣發行及結算。倘閣下將支付結構性產品的款項兌換為閣下所在國家的貨幣，則閣下所收取的金額將參考結構性產品的計價貨幣兌換閣下所在國家的貨幣的匯率釐定。

- **潛在收益或虧損受稅務影響**

閣下於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投資有關的任何應付稅項將會使閣下於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潛在收益減少或使閣下於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潛在虧損增加。因此，閣下應考慮投資於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稅務後果，並就本身的稅務狀況徵詢閣下的稅務顧問的意見。請參閱本資料備忘錄「稅務事宜」一節。

- **有關對沖的若干考慮因素**

倘閣下有意購買本行的結構性產品以對沖投資任何掛鈎資產所涉及（或因此而產生）的市場風險，則閣下須了解將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用於此等目的所涉及的風險。概不保證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值將與有關掛鈎資產的價格／水平的變動有直接相互關係。故此，閣下不單要承擔於任何掛鈎資產中的任何投資虧損或因之而產生的風險，亦須承擔本行的結構性產品可能招致的重大虧損。

- **閣下轉讓 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權益或就 閣下的權益採取行動的能力可能受缺乏個別票額證書所影響**

本行各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將由一份總合證明書代表。本行不會就 閣下持有本行的結構性產品向 閣下發出個別票額證書。 閣下轉讓 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權益予並非歐洲結算系統或盧森堡結算系統(如適用)的戶口持有人或發行人戶口持有人的任何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就 閣下的權益採取行動的能力可能受缺乏任何結構性產品的個別票額證書所影響。

- **閣下或不享有直接執行權利**

倘本行的結構性產品(i)透過結算系統持有或(ii)透過本行以外的分銷商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根據承諾契據，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將獲授對本行(作為發行人)的直接合約執行權利。在此情況下，倘本行沒有履行結構性產品項下的付款或交付責任，則 閣下須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如適用)透過其託管商)代 閣下向本行(作為發行人)採取行動。因此，倘若 閣下的分銷商未能代表 閣下向本行(作為發行人)執行任何權利，或倘若 閣下的分銷商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責任，則 閣下對 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如適用)及本行(作為發行人)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而 閣下需根據 閣下與分銷商之間的安排條款直接向 閣下的分銷商採取行動，以便在維護 閣下向 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如適用)及向本行(作為發行人)提出申索的權利前，先確定 閣下於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權益。 閣下在進行該等法律程序時或會遇到困難。此為複雜的法律範疇，有關進一步資料， 閣下應徵詢獨立意見。

與本行作為發行人有關的風險

- **閣下倚賴本行的信用可靠性**

本行的結構性產品構成本行(作為發行人)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當 閣下購買本行的結構性產品， 閣下將倚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根據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 閣下對掛鈎資產的任何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不論本行的結構性產品於到期時部分保本或並不保本，倘本行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於本行的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在最壞情況下，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利益衝突**

閣下應注意，本行及本行的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就本行的結構性產品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而本行於每一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有損 閣下於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權益。本行設有藉以減低及管理這些衝突的政策及程序，且本行旗下不同部門或單位也有監管機構要求的資訊障礙，以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且在任何情況下，該等交易或買賣均會以公平原則進行。

- **在發行人不可持續經營時，處置機制當局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作出的監管行動可能對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值或潛在派付造成不利影響**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628章)(「FIRO」)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香港立法會通過。FIRO(第8部、第192條及第15部第10分部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生效。

FIRO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序處置的機制，以避免或減輕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包括繼續履行重要的金融職能)所構成的風險。FIRO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和及時與有序處置有關的各種權力，以使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能夠穩定並具延續性。

具體而言，預期在符合某些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性權利及財產性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付款的優先順序），包括但不限於對不可持續經營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進行撇賬或將有關全部或部分負債轉換為權益。

作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發行人須受FIRO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FIRO對本行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值或潛在派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與分銷商或其託管商、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的有關代名人或本行的代名人有關的風險

- **閣下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的有關代名人或本行的代名人的信用可靠性**

倘本行的結構性產品(i)透過結算系統持有或(ii)透過本行以外的分銷商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閣下須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或(如適用) 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

- (i) 向 閣下分發其透過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的代名人或從本行的代名人收到的通知或根據有關條款及細則向本行寄發任何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交收、結算及託管」一節；及
- (ii) 將本行(作為發行人)或代本行(作為發行人)作出的付款存入 閣下的戶口或(如適用)代本行(作為發行人)向 閣下轉讓有關掛鈎資產。由於在此等情況下須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或(如適用) 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故 閣下須承受 閣下的分銷商(或(如適用) 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的信貸風險及其他違約風險。此外，倘結構性產品透過結算系統持有，閣下亦須承受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的有關代名人的信貸風險及其他違約風險，而倘結構性產品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則 閣下須承受本行的代名人的信貸風險及其他違約風險。

概不保證 閣下的分銷商(或(如適用)其託管商)不會違反有關戶口服務或託管商協議的條款項下的責任。倘 閣下的分銷商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責任，閣下將有權向該分銷商提出申索。倘 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責任，閣下對該託管商並無任何合約權利，並須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向該託管商採取行動。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其他風險

- **集中風險**

倘 閣下於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投資額佔 閣下整個金融資產投資組合的重大比重，或倘 閣下的金融資產投資組合的重大比重承擔與相同掛鈎資產或本行(作為發行人)有關的風險(透過投資本行的結構性產品或其他方式)，則 閣下的投資組合的風險與回報很大程度上將受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風險與回報、掛鈎資產及本行(作為發行人)所涉及的風險影響。

閣下應考慮投資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相對 閣下整個金融資產投資組合的風險，並確保並無投資過分集中的風險。

- **國際金融及信貸市場的不利變動**

國際金融及信貸市場可能出現的不利變動，並未能於刊發發售文件及發行本行的結構性產品之時被預見。有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掛鈎資產的市值可能已經及／或會較其最初價值減少（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大幅減少）；及(ii)本行未能履行其於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細則項下的責任的可能性顯著增加。這些額外風險或會對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及／或甚至令投資者損失相關結構性產品的絕大部分甚或全部投資款項。

本行的財務狀況及／或整體政治、社會及／或經濟環境及／或法律或規管情況的不利變動，亦會損害或嚴重影響本行履行其結構性產品項下的付款責任的能力。如本行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於本行的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概不保證可討回的金額或討回款項的時間。

- **多種風險因素的合併影響**

兩項或以上風險因素可能會同時影響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表現，因而無法預料任何個別風險因素可能帶來的影響。概不保證任何風險因素組合會對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表現造成甚麼影響。

如何購買本行的結構性產品

投資者可向某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指示性條款表所列的分銷商(可能包括本行(作為分銷商))購買本行的結構性產品。有關分銷商的名稱及聯絡資料載於某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指示性條款表內。閣下可向有關分銷商索取閣下可向其提交本行的結構性產品認購指示的有關分銷商分行一覽表。如適用,發售期為可從分銷商購買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期間。本行可選擇隨時結束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發售期(如適用),而不作事先通知。有關發售期是否適用於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及有關該發售期的詳細安排的說明,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及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本人是否需要申請表格?

不需要:本行將不會就本行的結構性產品印發申請表格。

本人是否需要作出任何確認?本人須於何時支付有關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價?

收到閣下提交的認購指示的分銷商將會要求閣下填妥其認購指示表格,並要求閣下作出一連串確認及聲明。有關確認及聲明的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並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閣下須如何及何時支付有關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價。

閣下與閣下的分銷商之間有甚麼關係?

倘本行擔任閣下的分銷商,本行將以主事人身份向閣下出售有關結構性產品。或者,分銷商(發行人除外)亦可以主事人身份向本行購買結構性產品,然後以主事人身份將之轉售予閣下。在該情況下,倘閣下的分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有根據閣下與閣下的分銷商之間的協議向閣下交付該結構性產品,則閣下將須向閣下的分銷商採取行動。

此外,分銷商(發行人除外)可以閣下的代理人身份向本行購買結構性產品。在該情況下,倘因本行未能發行及向閣下的分銷商交付該結構性產品而使閣下的分銷商未有從本行收到該結構性產品,則閣下須就本行向閣下的分銷商履行的發行及交付該結構性產品的責任直接向本行採取行動。

閣下與閣下的分銷商的关系,乃受閣下與有關分銷商簽訂的客戶協議所規限,而非受本行(作為發行人)或本資料備忘錄、任何產品小冊子或指示性條款表的任何內容所控制。閣下如對此有任何疑問,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誰可在購買過程中為本人提供協助?

閣下的分銷商應向閣下解釋本行的結構性產品如何運作及解答閣下提出的疑問。

本行的結構性產品可否以其他方式發售?

不可以,本行的結構性產品僅可透過有關分銷商發售。

資料備忘錄須與財務披露文件、有關產品小冊子及指示性條款表一併閱讀；本資料備忘錄所載有關計劃及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說明僅為概要。

本資料備忘錄所載有關計劃及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特點的說明僅屬概要性質。有關產品小冊子將載列某種類別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指示性條款表載列適用於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的特定條款及細則。因此，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行的結構性產品前，應細閱本資料備忘錄連同財務披露文件、有關產品小冊子、上述任何文件的任何附錄及有關指示性條款表。

有關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資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創立於一九三三年，是香港最大的上市公司之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2,556億港元。

本行被譽為香港領先的本地銀行，現時透過約290個服務網點，服務超過350萬名客戶。

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在內地近20個主要城市設有網點，為持續增長的當地及有跨境理財需要的客戶提供服務。此外，本行亦於澳門及新加坡設有分行，以及於台北設有代表處。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滙豐集團主要成員之一，該集團乃全球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作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一家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須根據聯交所的有關上市規則定期及／或持續地作出披露。最新資料(包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及／或任何重大發展動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刊發的資料))均可於www.hkexnews.hk/index_c.htm瀏覽。

最新資料(包括本行的財務資料及／或本行的任何重大發展動態)均可於www.hangseng.com瀏覽，登入「恒生簡介」後按「投資者關係」連結閱覽。

董事及秘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董事，連同彼等履行的主要職務及彼等各自送達法庭文件的地址載列如下。以粗黑體字顯示的職務乃屬彼等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所擔任的職務。

姓名	日常辦公地址／住址	職務
利蘊蓮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50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鄭慧敏女士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祖澤博士， GBS, JP#	香港 德輔道中99至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2樓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麗苑女士， JP#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宏街13至15號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顏杰慧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39層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主管

姓名	日常辦公地址／住址	職務
關穎嫻女士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富管理 及個人銀行業務主管
郭敬文先生 [#]	香港 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8樓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羅康瑞博士， GBM, JP [*]	香港 灣仔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34樓	瑞安集團主席
伍成業先生 [*]	香港 司徒拔道43號 松柏新邨9樓F1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王冬勝先生， JP [*]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34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伍偉國先生 [#]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長順街17號 美心集團中心18樓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的公司秘書為李志忠先生，其辦公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83號。

資本狀況

以下列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披露文件所載的財務報表。

股本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9,657,507,180港元，分為1,911,842,736股股份。

交收、結算及託管

本行的結構性產品可(i)透過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為兩大國際證券結算系統)，或(ii)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本行可完全酌情決定本行的結構性產品透過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還是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並將於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的有關條款表內列明。

與(i)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或(ii)內部的託管和存託聯繫已被建立，以促進本行的結構性產品首次發行以及與第二市場交易有關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跨市場轉讓。

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分別為參與組織持有證券，並通過更改各自的參與者戶口的電子賬面記錄促成其各自的參與者之間進行證券交易的結算與交收。寄存於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的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實益擁有權將通過作為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的直接及間接參與者的金融機構(例如分銷商)持有。歐洲結算系統或盧森堡結算系統(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在總合證明書上載明的賬面記錄權益的實益擁有人關連中的每位其他中介持有人，將負責為其各自的參與者和該等享有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賬面記錄權益的客戶開立並維持戶口。

本行將為作為發行人戶口持有人的人士或分銷商持有證券，並通過更改每個發行人戶口持有人戶口的電子賬面記錄促成發行人戶口持有人之間進行的證券交易的結算與交收。發行人戶口持有人可以是個人、分銷商或其他中介人。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實益擁有權將由發行人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倘分銷商為發行人戶口持有人，則該名分銷商將負責為分銷商於本行持有的戶口內享有權益的客戶開立並維持戶口。

本行不會就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任何交易徵收任何費用，惟本行作為分銷商的身份而徵收的如下提述的費用則除外。然而，總合證明書的賬面記錄權益持有人通常會因維持及操作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戶口而支付費用。分銷商(包括本行同時出任分銷商的情況)亦可能會向投資者徵收提供該等託管及其他服務的費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託管安排」。

閣下應注意，閣下須承擔由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徵收的託管、轉讓和結算服務的所有費用與收費，及／或由分銷商(包括本行同時出任分銷商的情況)就持有、轉讓或行使本行的結構性產品徵收的所有費用與收費。有關該等費用與收費的進一步詳情，閣下應向分銷商查詢。

通過結算系統銷售本行的結構性產品：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參與者之間的交易

於第二市場銷售於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記存的總合證明書的賬面記錄權益，將按照歐洲結算系統或盧森堡結算系統(視乎情況而定)的操作程序進行。歐洲結算系統或盧森堡結算系統概無責任履行或繼續履行該等程序，且該等程序可隨時被終止。發行人、分銷商、安排人或代理人對歐洲結算系統、盧森堡結算系統或其各自的直接或間接參與者或戶口持有人履行其各自在其操作程序下的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歐洲結算系統、盧森堡結算系統或其各自的直接或間接參與者或戶口持有人履行其各自在其操作程序下的責任將不會對本行作為市場代理人安排的莊家活動安排或任何售後冷靜安排構成影響。

通過發行人銷售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人戶口持有人之間的交易

於第二市場銷售於本行記存並以本行的代名人義登記的總合證明書的賬面記錄權益，將按照本行的操作程序進行，而該等程序可隨時被終止或修訂。分銷商（倘本行同時出任分銷商則除外）對本行履行其在該等程序下的責任概不負責。本行對分銷商（倘本行同時出任分銷商則除外）履行其在操作程序下的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行及分銷商履行其在該等程序下的責任將不會對市場代理人安排的莊家活動安排或任何售後冷靜安排構成影響。

閣下應注意，就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的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轉讓閣下於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任何權益或購入該權益僅可透過發行人戶口持有人直接或間接進行。準承讓人應聯絡本行（作為分銷商）或任何其他分銷商，以便就直接於本行（作為發行人）設立戶口或間接取得本行（作為發行人）的戶口作出安排。

託管安排

由於總合證明書將以代表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的共同代名人或本行的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及由於交收及結算設施將由本行或歐洲結算系統或盧森堡結算系統提供，故閣下必須安排閣下的結構性產品由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的一位戶口持有人（或間接戶口持有人）託管持有，或投資者須成為發行人戶口持有人或與屬於發行人戶口持有人的分銷商作出安排（如適用）。於發行時，投資者將可向一名或以上分銷商申購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為了認購本行的結構性產品，閣下須已於閣下發出認購指示的分銷商（包括本行同時出任分銷商的情況）擁有或開立現金戶口及投資戶口（如適用）。就記存於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的結構性產品而言，各分銷商將為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的戶口持有人（或間接戶口持有人）。有關分銷商將就開立及操作投資戶口徵收費用。香港大部分銀行及證券交易商維持或可取得在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的戶口，而結構性產品於發行後可透過該戶口持有。閣下可向本行要求免費索取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的一系列結構性產品的香港分銷商（為發行人戶口持有人）名單，而該分銷商名單將於指示性條款表載列。

單一系列結構性產品可能只有一名分銷商，為該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作為歐洲結算系統或盧森堡結算系統或本行的初步戶口持有人。倘閣下其後有意將閣下持有的結構性產品轉移至另一名戶口持有人名下，該項轉移可能會涉及費用及出現行政延誤。於新中介機構開立現金戶口及投資戶口時，「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發行方式及與分銷商訂立的託管安排」一節所載述的相同考慮因素將適用。

閣下亦可能需承擔有關結算系統、本行（作為發行人）或發行人戶口持有人（如適用）就戶口持有人轉名所徵收的任何費用。分銷商（或其他託管服務提供者）將會根據其提供該服務的標準條款及細則提供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投資戶口及其他託管安排。除非該方同時出任分銷商，否則，本行或有關安排人概不就提供該等服務，或使用該投資戶口或託管服務的任何後果，或因使用該投資戶口或託管服務而產生的任何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在本行的結構性產品乃透過結算系統持有的情況下，向閣下作出付款及／或交付及發出通知

倘本行的一系列結構性產品乃透過結算系統持有，則本行將會向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支付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所有付款。閣下將須倚賴(i)有關結算系統將付款存入閣下的分銷商(或(如適用)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的戶口，及(ii)閣下的分銷商(或(如適用)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以確保就閣下的結構性產品支付的款項於有關時間前存入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戶口。本行不能控制，亦並不知悉閣下以投資者身份持有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託管安排的條款。

倘於到期時須交付掛鈎資產，則該掛鈎資產將交付予本行的結構性產品持有人，而該持有人將指示有關結算系統(在有關產品小冊子內列明)透過有關結算系統以電子結算方式將該掛鈎資產存入閣下的分銷商(或(如適用)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的戶口內。閣下將須倚賴(i)有關結算系統將本行的結構性產品項下應付的掛鈎資產數目存入閣下的分銷商(或(如適用)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的戶口內及(ii)閣下的分銷商(或(如適用)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以確保掛鈎資產存入閣下於分銷商開立的戶口內。

本行將會安排將通知送交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而閣下將須倚賴(i)有關結算系統將通知轉交閣下的分銷商(或(如適用)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作為戶口持有人)及(ii)閣下的分銷商(或(如適用)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以確保將通知轉交閣下。

在本行的結構性產品乃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且閣下透過本行(作為閣下的分銷商)投資的情況下，向閣下作出付款及／或交付及發出通知

倘本行的一系列結構性產品乃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且閣下透過本行(作為閣下的分銷商)投資，則本行將會根據結構性產品的條款直接向閣下作出付款及交付通知。倘於到期時須交付掛鈎資產，則該掛鈎資產將直接存入閣下於本行開立的戶口內。

在本行的結構性產品乃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且閣下透過本行以外的分銷商投資的情況下，向閣下作出付款及／或交付及發出通知

倘本行的一系列結構性產品乃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且閣下透過本行以外的分銷商投資，則本行將會向本行的代名人支付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所有付款，而該代名人將於有關時間前將該付款轉交閣下的分銷商。閣下將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將付款存入閣下的戶口內。本行不能控制，亦並不知悉閣下以投資者身份持有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託管安排的條款。

倘於到期時須交付掛鈎資產，則該掛鈎資產將交付予本行的結構性產品持有人，而該持有人將指示有關結算系統(在有關產品小冊子內列明)透過有關結算系統以電子結算方式將該掛鈎資產存入閣下的分銷商的戶口內。閣下將須倚賴(i)有關結算系統將本行的結構性產品項下應付的掛鈎資產數目存入閣下的分銷商的戶口內及(ii)閣下的分銷商以確保掛鈎資產存入閣下於分銷商開立的戶口內。

本行將會安排將通知送交本行的代名人，而該代名人會將該通知轉交閣下的分銷商。閣下將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以確保將通知轉交閣下。

稅務事宜

本概要乃根據本資料備忘錄刊發之日生效的香港及美國相關稅法作出，並會根據該日後的任何法例變更而作出更改。本概要並非旨在全面說明與決定購買、持有或出售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相關的全部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非完備，本行亦非向閣下提供任何稅務意見。有關投資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稅務影響（特別是在閣下受到特定稅務規例所規限的情況下），閣下應徵詢閣下的稅務顧問的意見。

香港稅務

預扣稅

根據現行法例，本行毋須就其所支付的與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相關的任何款項繳納香港預扣稅。

資本收益稅

轉讓或出售本行的結構性產品而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均毋須繳納香港資本收益稅。

利得稅

就任何公司的股息或任何基金的分派而言，或就因出售參考資產或本行的結構性產品所得的任何收益而言，概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除非該銷售或出售為或構成於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任何該等收益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不論是當發行結構性產品時或其後的任何轉讓，預期本行的結構性產品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或不記名票據釐印費。如某系列結構性產品須繳付印花稅，則本行將於有關產品小冊子或有關條款表內列明。

然而，倘根據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凡轉讓「香港證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者，均須參照代價金額或買賣有關「香港證券」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印花稅條例訂明的稅率（於本資料備忘錄刊發之日為0.26%）支付印花稅（如適用，受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除非產品小冊子或條款表另有訂明，否則閣下將須就任何轉讓有關「香港證券」支付承讓人的印花稅（於本資料備忘錄刊發之日為代價金額或其價值的0.13%）。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或有關條款表。

美國稅務

非美籍投資者的《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預扣稅

美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通過法例頒佈《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當中包括稱為《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的條文。根據《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及《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及據此發出的正式指引），本行或須按規定就美國聯邦稅項對以下全部或部分付款預扣款項：

- (a) 就與被視作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屬美國法團的實體（或其股息為源自美國的任何其他實體）發行的股票的價值或股息掛鈎的結構性產品而作出的任何付款（有關付款稱為「源自美國付款」）；或
- (b) 就結構性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作出的任何「海外轉付款項」（不論有關付款是否與源自美國付款有關），惟下述例外情況除外。

受下文有關建議規例（定義見下文）項下的總收益預扣的討論所規限，《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及《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預扣稅可影響票息付款或定期付款，以及「總收益」（包括任何償付款項）。

根據《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的條文、《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下的現行規例及由美國國家稅務局所頒佈的其他有關正式指引，倘結構性產品於不追溯既往日期（定義見下文）當日或之前獲發行（且其後並無作出重大修改），則就該結構性產品作出的付款（並非源自美國付款）毋須根據《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或《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規定繳納預扣稅。就此而言，「不追溯既往日期」為就「海外轉付款項」定義的最終規例獲美國聯邦登記冊存檔當日後六個月之日。截至本資料備忘錄刊發日期，並無界定「海外轉付款項」一詞的最終規例獲提呈美國聯邦登記冊存檔。

最近頒佈的建議規例（「建議規例」）將取消《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對「總收益」的預扣稅，並推遲「海外轉付款項」的預繳，直至美國聯邦登記冊上刊載界定「海外轉付款項」的最終規例後起計滿兩年之日（「延後預扣生效日期」）。截至本資料備忘錄刊發日期，尚未有該最終規例在美國聯邦登記冊刊載。在最終規例頒佈前，納稅人一般可依賴建議規例。一旦頒佈最終規例後，概不保證該最終規例不會恢復此預扣義務（或以其他方式修訂建議規例），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行將不會發售或發行任何作出源自美國付款的結構性產品。此外，任何由本行發售或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將於不追溯既往日期當日或之前獲發行（且其後將不會作出重大修改），或將不會於延後預扣生效日期或之後作出任何付款。因此，以現行規例、建議規例、正式指引及上述分析為基準，就結構性產品作出的付款將毋須根據《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或《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規定繳納預扣稅。

《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及《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的條文尤其複雜，其應用至今仍不明確。閣下應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及《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如何應用於結構性產品上，包括是否可能在滿足若干文件要求後獲豁免繳付《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預扣稅。

如閣下屬非美籍投資者，以上概要方始適用於閣下。除非閣下屬以下者，否則閣下屬非美籍投資者：(1)美國個人公民或居民，(2)根據美國、其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所成立或組成的法團，或以此方式成立或組成法團的任何應課稅實體，(3)不論來源為何均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產業，或(4)須受美國法院司法管轄權管轄，並由一名或以上「美籍人士」（按《美國國內收入法》定義）控制所有重大決定的信託基金，或已另行根據美國財政部規例作出合適選擇。如閣下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合夥機構的投資者，基於閣下及閣下的實益擁有人的業務及身份，《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預扣稅可能適用於閣下及閣下的實益擁有人，而閣下應就閣下投資於結構性產品所產生的任何《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預扣稅考慮因素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

有關本行的計劃的其他資料

本行對本資料備忘錄負責

本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就本資料備忘錄的內容及當中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本行所知及所信，當中概無任何失實及具誤導性的陳述，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變得失實或具誤導性。

本資料備忘錄所述任何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資料備忘錄的一部分。

安排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除外)或參與分銷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分銷商，概無責任以任何方式確保任何發售文件的內容的準確性。

如有需要，當本行提呈發售本行的結構性產品時將更新本資料備忘錄

本資料備忘錄於本資料備忘錄刊發之日為準確無誤。然而，閣下不應假設於本資料備忘錄刊發之日後任何時間，本資料備忘錄所載的資料仍屬準確無誤。倘本資料備忘錄的資料於本行發行某一系列結構性產品時有需要更新，則本行會將更新資料載入有關產品小冊子或指示性條款表內，或如本行認為更合適，本行或會將更新資料載入本資料備忘錄的附錄內。此外，倘已刊發最新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有)，本行會將該財務資料載入更新財務披露文件內。

倘於一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發售期(如適用)內刊發更新財務披露文件及／或資料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及／或有關產品小冊子的附錄，則本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分銷商，再由分銷商通知已提交該系列結構性產品認購指示的該等投資者。本行將給予該等投資者於其分銷商向其告知的有限時間內取消其認購指示的機會。閣下毋須就該取消支付任何費用。

指示性條款表將告知閣下是否已刊發本資料備忘錄、有關產品小冊子及／或財務披露文件的附錄。假如在閣下作出認購指示後刊發附錄，閣下的分銷商將會通知閣下。倘本行已刊發附錄，則閣下應由刊發附錄之日起，凡於本行提述該等發售文件時，將本資料備忘錄、有關產品小冊子、財務披露文件及指示性條款表與附錄一併理解。閣下如對閣下投資於本行的結構性產品或閣下是否可取消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認購指示有任何疑問，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閣下可閱覽本行的計劃法律文件副本的地點

本資料備忘錄載有本行的計劃的說明、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購買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一般風險。閣下可於安排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83號)免費閱覽下文載列的文件副本，以進一步了解本行的計劃的詳情。上述辦事處僅於一般辦公時間開放，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本行將於本行某一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發售期(如適用)內及本行的任何結構性產品仍然發行在外時備有下列文件供公眾人士查閱(除非另有指明，文件只備有英文版本)：

- 本行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 本資料備忘錄及任何更新附錄(同一份文件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

- 財務披露文件及任何更新附錄（同一份文件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
- 有關產品小冊子及任何更新附錄（同一份文件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
- 就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指示性條款表（及（如適用）最終條款表）（同一份文件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
- 代理協議的經核實副本；
- 承諾契據的經核實副本；
- 有關係列的結構性產品的總合證明書的經核實副本；
- 本行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當中所載的核數師報告）及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當中所載的審閱報告）（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
- 本行的核數師同意將其報告載入財務披露文件的函件的經核實副本；及
- 本行根據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細則發出的任何通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

閣下如欲複印可供閱覽的任何文件，則須繳付合理費用。

持續披露責任

倘若(a)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再符合《守則》項下適用於發行人的任何資格規定；(b)本行（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項下適用於產品安排人的任何資格規定；及(c)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行的財務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行合理預期有關變動將對本行（作為發行人）履行其與本行的結構性產品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證監會及分銷商發出通知，而閣下的分銷商會盡快以通知形式將有關資料轉交閣下。

發售文件並非章程

本資料備忘錄、任何產品小冊子、任何財務披露文件、任何有關文件的任何更新附錄及任何指示性條款表，概不屬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章程。

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的
註冊辦事處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安排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代理人的指定辦事處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處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21 Collyer Quay #12-02
HSBC Building
Singapore 049320

法律顧問

發行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樓